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循迹溯源”专项课题

申 报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学科分类** |   |
| **负 责 人** |   |
| **所在单位（盖章）** |   |
| **联系电话** |   |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办公室

2023年7月

**申请者承诺：**

我对本人填写的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本项目如获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浙江文化研究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申请者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本项目如获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浙江文化研究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按计划配套科研经费，为本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好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要求用计算机如实填写，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一句话”选取：可参照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办公室提供的“一句话”选题，也可自主进行选题申报。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一句话”选题 | 1.选题编号： 2.自主选题： |
| 学科分类 |  | 二级学科 |  |
| 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E-mail:  |
| 主要参加者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职称/行政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专著  | 字数： （万字） |
| 预计完成时间 | □1.2023年12月31日 □ 2.2024年3月1日 |

**二、项目设计论证**（可加页）

|  |
| --- |
| **1.选题：**“一句话”选题来源、意义，本项目研究现状述评；**2.内容：**研究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基本步骤，**书稿章节目录**；**3.研究特色：**本项目研究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的特色和创新； **4.参考文献**（项目负责人的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限填10项）。 |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可加页）

|  |
| --- |
| **1.**项目组近年来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负责人和参加者分开填写。共限填10项）；**2.**为本项目研究已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已收集的数据，进行的调查研究，写出的部分初稿等）；**3.**项目负责人曾完成哪些重要研究项目，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4.**完成本项目的时间保证及科研条件。 |

注：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成果不能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成果要分开填写。四、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项目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项目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五、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人数** |  | **实到人数** |  | **表决结果** |  |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建议立项以及修改完善意见**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未通过原因** | 1.研究设计不完善、前期准备不够； 2.论证不充分，内容未及学术前沿；3.研究力量不足，研究优势不明显；4.本项目有更合适的承担人； 5.其他原因（加以说明）。专家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六、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办公室审批意见**

|  |
| --- |
|  签章：  年 月 日 |